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黃議增

電話：06-2686751#1326

電子信箱：ethan825@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400246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24685AA0C_ATTCH2.odt)

主旨：檢送臺南市114年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計畫1份，請貴局轉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建立本市學生及社區民眾環境價值觀與責任感，並促進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計畫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至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期望透過本計畫協助學校及社區推動環境教育，並推廣淨零永續發展理念。
- 二、旨揭計畫之相關事宜摘要如下：
 - (一)補助各校租用遊覽車費用，每輛至多補助新臺幣10,000元，每校至多申請2車次。
 - (二)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1、第一優先：辦理地點為「臺南市環保教育園區」或「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或「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並已完成預約之單位。
 - 2、第二優先：已取得「臺美生態學校認證」之學校。
 - 3、同一優先等級，若有需排序情形，排序依據依序為：
 - (1)辦理日期較早者：若有兩日以上行程，以最晚參訪日期計。



(2)申請日期較早者：以本局傳真資料記錄之時間為準。

三、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辦理日期為114年3月21日至6月15日止。

四、申請方式：備妥申請表（需用印）、活種行程表、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傳真（06-3353546）至本局提出申請。

五、戶外學習結束後於14日內備妥相關資料，以公文函送本局辦理核銷請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綜合規劃科

